

证券代码：838039

证券简称：光彩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相关情况

2019年1月14日，巨野县军融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吕明女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巨野县军融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未限售股股份（1,749,000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吕明女士行使。并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巨野县军融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可单方面撤销该委托。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2019年1月14日，委托方巨野县军融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甲方”）与受托方吕明（下称“乙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未限售股股份（1,749,000股）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乙方行使，且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该委托。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1、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将就公司董事/股东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2）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4)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己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目标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5)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之日止。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明女士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由原来的4,125,000股增加到5,874,000股，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原来的58.9286%增加到83.9143%。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巨野县军融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吕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4日